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0-122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基因）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大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3,0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根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大投资于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912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1285%。同时，华大投资于2018年11月8日至2020年7月2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包括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认购ETF份额）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4,854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5.0000%。

公司近日收到华大投资出具的《关于对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大投资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自2020年7月21日

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大投资未再减持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内，股东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华大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 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 对应的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6日	137.18	3,783,012	396,099,958	0.9551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0日	164.33	217,900	400,099,958	0.0545
	合计	-	-	4,000,912	-	-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华大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间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6月2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000,042股。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公司当时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4,000,042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396,099,958股。上表中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16日，“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扣除最后一笔减持当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396,099,958股；

注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于2020年7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表中2020年7月20日对应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400,099,958股。

注4：上表为华大投资自2020年5月7日对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之后，2020年6月11日首次减持至2020年9月3日的减持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 总股本 比例 (%)	股数(股)	占当时 总股本 比例 (%)
深圳前海	合计持有股份	50,911,212	12.8531	46,910,300	11.7246

华大基因 投资企业 (有限合 伙)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11,212	12.8531	46,910,300	11.72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减持前对应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剔除减持首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4,000,042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396,099,958 股。本次减持前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396,099,958 股。

注 2：本次减持后对应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剔除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42 股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400,099,958 股。本次减持后对应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400,099,958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大投资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华大投资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65），当前减持时间已过半，华大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华大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华大投资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上市承诺，股票减持价格未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4、华大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前海华大基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公司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